

保單摘要

受保人	保險中介人及從業員
保單編號	852-28263288
保單現況	生效
有效期	終身保障
顧問	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

保障

- ▶ 增加您對專業道德和相關法規的了解
- ▶ 保持專業形象
- ▶ 贏取客戶的信任
- ▶ 維護保險業的誠信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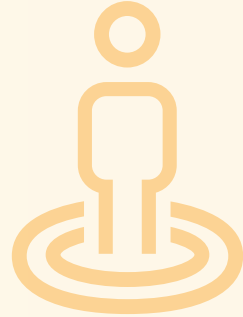
保費及徵費

- ▶ 全免



專業

適當處理利益衝突



不當處理利益衝突可破壞個人的判斷，甚或令自己的可信性及專業備受質疑。以下是一些處理利益衝突的基本原則：

- **避免**讓自己的利益影響客戶的決定
- **適當及充分披露**
 - 持牌保險代理應**適當披露**與委任保險人或保險代理機構的關係，及可以推廣、提供意見或安排保單的保險產品，以及所受的限制等
 - 持牌保險經紀在安排保單前應就將收取的報酬向客戶作出**充分披露**



誠信



當心跌入貪污陷阱

- ▶ 「射單」以詐騙佣金
- ▶ 收受賄賂以協助處理虛假索賠
- ▶ 提供賄賂以換取生意
- ▶ 提交虛假學歷證明以騙取職位
- ▶ 提交虛假保單申請以詐騙佣金



《防止賄賂條例》知多D

- ▶ 「代理人」如沒有「主事人」的許可，在處理「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會觸犯受賄罪
- ▶ 行賄受賄同樣犯法
- ▶ 「代理人」蓄意使用載有虛假、錯誤或具誤導資料的文件欺騙其「主事人」，亦屬違法
- ▶ 觸犯以上罪行最高刑罰是監禁7年及罰款港幣500,000元

- 「利益」包括金錢、禮物、貸款、佣金、職位、合約、服務、優待及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責等，但款待則不包括在內。
- 「代理人」包括受僱於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的人。一般而言，由保險公司委任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由代表保單持有人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委任代表客戶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以及受僱於公司的僱員，均是其相關「主事人」的「代理人」。

▶ **貪污代價高** **向貪污說“不”** ◀

舉報
貪污

親身 : 廉政公署大樓(北角渣華道303號)或七間分區辦事處
郵寄 : 香港郵政信箱1000號
電話 : 25 266 366 (24小時熱線)



香港
商業道德
發展中心
HKBEDC



能力

防貪培訓和道德資源

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為保險公司及從業員提供以下的服務及資源：

- ▶ 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 保險中介人電子學習活動
- ▶ 供保險公司使用的培訓資源
- ▶ 個案研究

詳情請瀏覽 <https://hkbedc.icac.hk/insurance>。

